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落实，积极准备答复工作。由于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恰逢春运期间，人员流动增多，将加大疫情传播的风险。为积极配合国家防疫政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及时现场开展核查工作，只能远程办公，使得中介机构核查及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有所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回复意见。

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沟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于2021年3月21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